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
　　吳榮庭律師
　　翁韶毅律師
　　蕭鈺豈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谷
訴訟代理人　王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11月26日下午2 時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法　官　郭慧珊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